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严晖、李璐、林立永认为：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，有利于优化业务布局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回笼投资资金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徐波弃权，未说明弃权理由。

独立董事：严晖、徐波、林立永、李璐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